



中国 农业 大事 记

农业农村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
编著

(1978—2017)

中国农业出版社

谨以此书纪念改革开放四十周年



中国农业大事记

农业农村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 编著

(1978—2017)

中国农业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农业大事记. 1978—2017 / 农业农村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 当代农史研究室编著.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19. 1

ISBN 978-7-109-25124-3

I. ①中… II. ①农… ②当… III. ①农业经济—大事记—中国—1978—2017 IV. ①F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015763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18 号楼)

(邮政编码 100125)

责任编辑 边疆 潘洪洋 赵刚

北京通州皇家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19 年 1 月第 1 版 2019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 26.75 插页: 78

字数: 870 千字

定价: 360.0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中国农业大事记（1978—2017）

编辑委员会

编委会主任：宋洪远

编委会副主任：陈洁

主 编：王 欧

执行编委：焦红坡

编 委：梁书升 董彦彬 陈艳丽

张静宜 冯丹萌

出版说明

中国农业
大事记
(1978—2017)

农村改革40年，我们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不懈奋斗，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谱写了农村改革发展的壮丽诗篇。为纪念中国农村改革40年，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真实记录改革开放40年农业农村历程及农业发展成就，农业农村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当代农史研究室组织编写了《中国农业大事记（1978—2017）》。在编写过程中，秉承纪实性、连续性、全面性和权威性四个基本原则，尊重历史，忠于事实，全面记录了改革开放40年来农业领域的重大事件和活动，具有广泛的实用性和重要的史料价值。

本书分为正文和附录。正文内容包括三部分：文献、会议和农业发展成就。文献主要指中共中央、国务院、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发的有关农村工作的各种文献、法律、法规和通知以及农口各部发出的重要文件；会议主要包括中央、国务院及中央各部委召开的农业重要会议情况；农业发展成就包括新华社、《人民日报》等主流媒体公开报道的农业发展情况及成效等。附录1介绍（1978—2017年）农业部、国家农业委员会、农垦部机构变动和主要人事变动情况；附录2对（1978—2017年）的全国农牧渔业主要经济指标做了统计。

本书是按照时间顺序编排的。由于受掌握资料的限制，书中遗漏之处在所难免；而且由于编者经验不足，水平有限，摘要也可能有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农业农村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
当代农史研究室

2019年1月20日

出版说明

◆ 1978年 / 1

【文献】 / 1

【会议】 / 1

【农业发展成就】 / 2

◆ 1979年 / 3

【文献】 / 3

【会议】 / 6

【农业发展成就】 / 10

◆ 1980年 / 13

【文献】 / 13

【会议】 / 15

【农业发展成就】 / 18

◆ 1981年 / 23

【文献】 / 23

【会议】 / 27

【农业发展成就】 / 29

◆ 1982年 / 34

【文献】 / 34

【会议】 / 37

【农业发展成就】 / 40

◆ 1983年 / 45

【文献】 / 45

【会议】 / 48

【农业发展成就】 / 50

◆ 1984年 / 57

【文献】 / 57

【会议】 / 61

【农业发展成就】 / 62

◆ 1985年 / 69

【文献】 / 69

【会议】 / 71

【农业发展成就】 / 72

◆ 1986年 / 80

【文献】 / 80

【会议】 / 83

【农业发展成就】 / 84

◆ 1987年 / 91

【文献】 / 91

【会议】 / 93

【农业发展成就】 / 95

◆ 1988年 / 99

【文献】 / 99

【会议】 / 102

【农业发展成就】 / 103

- ◆ 1989年 / 109
 - 【文献】 / 109
 - 【会议】 / 110
 - 【农业发展成就】 / 112
- ◆ 1990年 / 117
 - 【文献】 / 117
 - 【会议】 / 119
 - 【农业发展成就】 / 121
- ◆ 1991年 / 126
 - 【文献】 / 126
 - 【会议】 / 129
 - 【农业发展成就】 / 132
- ◆ 1992年 / 135
 - 【文献】 / 135
 - 【会议】 / 137
 - 【农业发展成就】 / 138
- ◆ 1993年 / 144
 - 【文献】 / 144
 - 【会议】 / 147
 - 【农业发展成就】 / 148
- ◆ 1994年 / 154
 - 【文献】 / 154
 - 【会议】 / 157
 - 【农业发展成就】 / 159
- ◆ 1995年 / 164
 - 【文献】 / 164
 - 【会议】 / 166
 - 【农业发展成就】 / 169
- ◆ 1996年 / 177
 - 【文献】 / 177
 - 【会议】 / 179
 - 【农业发展成就】 / 181
- ◆ 1997年 / 187
 - 【文献】 / 187
 - 【会议】 / 189
 - 【农业发展成就】 / 190
- ◆ 1998年 / 195
 - 【文献】 / 195
 - 【会议】 / 199
 - 【农业发展成就】 / 200
- ◆ 1999年 / 206
 - 【文献】 / 206
 - 【会议】 / 208
 - 【农业发展成就】 / 211
- ◆ 2000年 / 219
 - 【文献】 / 219
 - 【会议】 / 222
 - 【农业发展成就】 / 225
- ◆ 2001年 / 233
 - 【文献】 / 233
 - 【会议】 / 236
 - 【农业发展成就】 / 237
- ◆ 2002年 / 243
 - 【文献】 / 243
 - 【会议】 / 246
 - 【农业发展成就】 / 250
- ◆ 2003年 / 255
 - 【文献】 / 255
 - 【会议】 / 259
 - 【农业发展成就】 / 262
- ◆ 2004年 / 271
 - 【文献】 / 271
 - 【会议】 / 276
 - 【农业发展成就】 / 279

- ◆ 2005 年 / 287
 - 【文献】 / 287
 - 【会议】 / 289
 - 【农业发展成就】 / 291
- ◆ 2006 年 / 300
 - 【文献】 / 300
 - 【会议】 / 303
 - 【农业发展成就】 / 305
- ◆ 2007 年 / 314
 - 【文献】 / 314
 - 【会议】 / 316
 - 【农业发展成就】 / 319
- ◆ 2008 年 / 324
 - 【文献】 / 324
 - 【会议】 / 325
 - 【农业发展成就】 / 328
- ◆ 2009 年 / 332
 - 【文献】 / 332
 - 【会议】 / 333
 - 【农业发展成就】 / 335
- ◆ 2010 年 / 338
 - 【文献】 / 338
 - 【会议】 / 340
 - 【农业发展成就】 / 342
- ◆ 2011 年 / 347
 - 【文献】 / 347
 - 【会议】 / 349
 - 【农业发展成就】 / 353
- ◆ 2012 年 / 358
 - 【文献】 / 358
 - 【会议】 / 359
 - 【农业发展成就】 / 360
- ◆ 2013 年 / 365
 - 【文献】 / 365
 - 【会议】 / 365
 - 【农业发展成就】 / 366
- ◆ 2014 年 / 375
 - 【文献】 / 375
 - 【会议】 / 376
 - 【农业发展成就】 / 378
- ◆ 2015 年 / 384
 - 【文献】 / 384
 - 【会议】 / 385
 - 【农业发展成就】 / 387
- ◆ 2016 年 / 392
 - 【文献】 / 392
 - 【会议】 / 393
 - 【农业发展成就】 / 395
- ◆ 2017 年 / 400
 - 【文献】 / 400
 - 【会议】 / 401
 - 【农业发展成就】 / 404

附录

附录 1 机构变动 (1978—2017 年) / 410

附录 2 全国农牧渔业 1978—2017 年主要经济指标 / 412

1978年

【文献】

12月23日 国家林业总局关于印发《林木种子经营管理试行办法》和《林木种子发展规划》的通知（〔78〕林造字28号）。

《林木种子经营管理试行办法》提出：种子经营管理工作的任务是建立相应的经营管理种子的专业机构，抓好种子生产基地建设，尽快实现种子生产专业化，早日实现种子质量标准化，健全良种繁育推广体系，加速造林良种化进程，赶超世界先进水平。选择种性优良、种源丰富的县、局作为当前重点采种区，装备种子采集、加工、保管设施，做好母树的保护和抚育，加强种子的采收和调运管理。建立和健全生产管理责任制度。坚持以选为主，选种、育种、引种和繁殖良种相结合，以达到收效大、见效快的目的。为保证和提高种子质量，杜绝种子的损失浪费和病虫害的传播，要积极开展种子检验工作。依靠经济手段的管理，努力提高组织和管理种子生产的水平。根据实际情况，建立林木种子分公司，属事业单位，进行企业管理，实行行政、技术、经营三位一体。

12月24日 《人民日报》发表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

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于1978年12月18日至22日在北京举行。出席会议的中央委员169人、候补中央委员112人。全会决定，全党工作的着重点应该从1979年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全会讨论了加快农业生产问题和1979年、1980年两年国民经济计划的安排，并原则上通过了相应的文件。全会审查和解决了历史上遗留的一批重大问题和一些重要领导人的功过是非问题。为了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全会决定在党的生活和国家政治生活中加强民主，明确党的思想路线，加强党的领导机构和成立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会议回顾了1949年以来经济建设的经验教训。实践证明，保持必要的社会政治安定，按照客观经济

规律办事，我们的国民经济就高速度地、稳定地向前发展，反之，国民经济就发展缓慢甚至停滞倒退。会议对民主和法制问题进行了认真的讨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极大的权威，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根据党的历史的经验教训，全会决定健全党的民主集中制，健全党规，严肃党纪。

12月28日 国家林业总局关于颁发《国有林抚育间伐、低产林改造技术试行规程》的通知（〔78〕林经字59号）。

《规程》提出，以营林为基础，采育结合，造管并举，综合利用，全面规划，因林制宜，抚育为主，抚育、改造、利用相结合。抚育间伐、低产林改造的主要目的是：调整林分组成，提高森林质量和单位面积产量，改善林分卫生状况，增强和发挥森林多种效能。逐步改善林区交通条件，实现机械化。

【会议】

12月18日—22日 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在北京举行。全会一致同意把全党工作的着重点和全国人民的注意力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会议深入讨论了农业问题，原则上同意将《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试行草案）》（即60条）发到各省、市、自治区讨论和试行。

全会认为，全党目前必须集中主要精力把农业搞上去，要坚决地、完整地执行农林牧副渔并举和“以粮为纲，全面发展，因地制宜，适当集中”的方针，从而逐步实现农业现代化，保证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不断提高全国人民的生活水平。全会提出了当前发展农业生产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和经济措施，其中最重要的是：人民公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的所有权和自主权必须受到国家法律的切实保护；不允许无偿调

用和占用生产队的劳力、资金、产品和物资；公社各级经济组织必须认真执行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按照劳动的数量和质量计算报酬，克服平均主义；社员自留地、家庭副业和集市贸易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补充部分，任何人不得乱加干涉；人民公社要坚决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稳定不变，人民公社各级组织都要坚决实行民主管理、干部选举、账目公开。会议认为，在今后一个较长时间内，全国粮食征购指标继续稳定在1971年到1975年“一定五年”的基础上不变，绝对不许购过头粮。为了缩小剪刀差价，全会建议国务院作出决定，粮食统购价格从1979年夏粮上市的时候起提高20%，超购部分在这个基础上再加价50%，棉花、油料、糖料等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也要逐步作相应的提高。农业机械、化肥、农药等农用工业品的出厂价格和销售价格，在降低成本的基础上，在1979年和1980年降低10%和15%，把降低成本的好处基本上给了农民。

12月25日—31日 国家林业总局在河南省

信阳市召开南方用材林基地建设座谈会。会议明确，今后应把宜林荒山面积大的山区、半山区作为建设商品用材林基地的重点；丘陵区一般以发展木本油料为主，同时积极营造用材林。造林树种一般以杉木为主，同时因地制宜发展其他用材树种。

12月 农林部在河北省保定召开全国农牧业局长会议，针对“文化大革命”中农作物业一些业务工作荒废了的情况，提出要认真开展土壤普查，狠抓肥料建设，加强农业机械管理，加强种子、植保、科技、教育等工作。

【农业发展成就】

12月26日 新华社报道：我国全年粮食总产量比上年增加200亿斤*，达到5900亿斤左右。

* 斤为非法定计量单位，1斤=0.5千克。——编者注

1979年

【文献】

1月11日 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地主、富农分子摘帽问题和地、富子女成分问题的决定》。指出：“地主、富农分子经过二十多年以至三十多年的劳动改造，他们当中的绝大多数已经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为此宣布：“凡是多年来遵守政府法令、老实劳动、不做坏事的地主、富农分子以及反、坏分子，经过群众评议，县革命委员会批准，一律摘掉帽子。……地主、富农家庭出身的农村人民公社社员，……今后，他们在入学、招生、参军、入团、入党和分配工作等方面，主要应看本人的政治表现，不得歧视。……地主、富农家庭出身的社员的子女，他们的家庭应一律为社员，不应再作为地主、富农家庭出身。”中央文件下达以后，全国各地立即严肃认真地对地主、富农分子进行评审摘帽和地、富子女的改成分工作。它不仅使几百万政治上没有公民权，行动上没有自由的罪民获得了人身自由，也使上千万备受歧视的地主、富农子女们，改变了贱民的社会地位，获得精神解放。

1月15日 国务院发布《关于保护森林制止乱砍滥伐的布告》。规定：坚决维护国家和集体的森林所有权；严禁乱砍滥伐，以木易物，搞非法协作；严禁毁林开荒、毁林搞副业；加强市场管理，严禁非法贩运木材，坚决打击投机倒把活动；健全护林防火组织和制度；大力提倡植树造林，实行谁种谁管谁有的政策；毁林者罚，经过批准采伐的林木，要限期更新，并保证成活；广泛开展爱林护林教育，表彰、奖励护林有功人员和单位，严肃处理破坏山林、树木的案件。

2月1日 《国务院关于保护耕牛和调整屠宰政策的通知》（国发〔1979〕26号）。提出：为了做到既要保护好耕牛，又要大力发展肉牛，对牛的屠宰、收购价格等有关政策进行调整，继续贯彻保护和发发展耕牛的政策，恢复落实行之有效的饲养管理、良

种繁育和奖惩办法；加强良种繁育，鼓励发展优良种牛，提高耕畜质量，对优良种牛应优质优价；老残耕牛、种牛的淘汰标准应当放宽；凡菜牛、杂种牛等肉用牛，除种用公牛、繁殖母牛外，不限年龄，育肥后可以出售屠宰；提高活牛收购价格。

2月6日 国家林业总局、国家建委、铁道部、交通部、水电部联合发出《关于大力开展植树造林绿化祖国的通知》。

《通知》指出：植树造林，绿化祖国，是全党、全国人民的伟大事业。搞好铁路、公路、河渠堤坊两侧、水库周围和城镇造林绿化是铁路、交通、水利、城建、园林部门的重要职责。《通知》要求搞好植树造林规划，加快绿化步伐；办好苗圃，搞好育苗；认真贯彻“谁种谁有”的政策；发动本部门职工和组织有关社队群众植树造林，建立健全护林制度和相应的造林绿化机构；加强林木管护，严格遵守采伐规定。

2月10日 国务院颁布《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条例》。

《条例》共八章二十条，第一章规定了适用范围和对水产资源繁殖保护工作加强组织领导的总要求；第二章保护对象和采捕原则，规定了鱼类、虾蟹类、贝类、海藻类、淡水食用水生植物类及其他类中的重要或名贵的水生动物和植物应当加以重点保护，以及加强繁殖保护的各项措施；第三章对禁渔区和禁渔期的有关问题作了规定；第四章渔具和渔法，规定了各种渔具的最小网眼（箔眼）尺寸、渔具渔法的计划改进、禁止、限制或淘汰，以及禁止炸鱼、毒鱼和滥用电力捕鱼及敲钻作业等；第五章水域环境保护，规定了水污染与病虫害的防治及修建水利工程的渔业资源保护措施；第六章惩罚，规定了奖惩措施；第七章是组织领导和职责。

2月12日 国务院批转国家农委、国家科委、农林部、中国科学院《关于开展农业自然资源和农业区划研究的报告》（国发〔1979〕36号）。

国务院要求“各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必须积极地、有计划地、长期进行下去”。同时，国务院决

定设立全国农业自然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委员会，在中国农业科学院成立农业自然资源和农业区划研究所。

2月17日—23日 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在北京举行。会议原则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试行）》，并根据国务院的提议，决定3月12日为中国的植树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试行）》规定：森林资源包括林木、竹子和林地，以及林区范围内的植物和动物；森林按效益不同划分为防护林、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特种用途林五类。爱林护林因地制宜地发展林业是全国人民的光荣义务和权利。国务院设立林业部主管全国林业建设事业。各省、市、自治区设立林业管理机构，主管本地区的林业建设事业。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森林火灾和防治森林病虫害。严禁毁林开荒、毁林搞副业；已经毁林的，限期由毁林单位或个人还林。禁止在幼林地、封山育林区、防风固沙林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采取砂石。在珍贵、稀有动物和植物的生长繁殖地区划定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加强保护管理，开展科学研究。国家和各级人民政府应制定规划，限期完成造林绿化任务，使全国森林覆盖面积逐步达到30%，山区县一般达到40%以上，丘陵区县一般达到20%以上，平原区县一般达到10%以上。对森林要实行合理采伐。以县或者国营林业局为单位计算，每年的森林采伐量不得超过生长量。木材生产必须全部纳入国家计划，不准进行计划外的采伐。对于在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森林方面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精神鼓励或物质奖励；对于违反森林法规的行为，依法给予制裁。

2月23日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国家农垦总局《关于农垦企业实行财务包干的暂行规定》。指出从1979年到1985年，国家对农垦企业总的原则是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3月22日 国家水产总局、国家物价总局发出《关于提高水产品收购价格的通知》。要求“认真贯彻按质论价和资源保护政策，优质鱼多提，一般鱼少提；鲜度好的多提，鲜度差的少提；大鱼多提，小鱼少提，幼鱼不提”。

4月29日 《国务院批转国家水产总局关于全国水产工作会议情况的报告的通知》。

《通知》指出：水产是国民经济中不可缺少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我国有辽阔的海洋和内陆水面，水产资源丰富，发展水产事业的条件很好。但是，它的重要性至今还没有被我们一些同志所认识。这些年来，水产品产量和质量，都远远不能满足人民生活

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这种状况必须尽快改变过来。各地要切实加强对水产工作的领导，全面地、完整地执行农林牧副渔五业并举的方针。各有关部门也要积极支持渔业生产，努力把水产事业搞上去。

7月3日 国务院颁发《关于发展社队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草案）》，对社队企业的发展方针、经营范围、企业调整和发展规划、价格政策和奖售补贴、税收政策、经营管理制度等18个问题作了规定。

《规定》指出：按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关于加快农业发展的若干问题的决定，社队企业要有一个大发展。社队企业发展了，首先可以更好地为发展农业生产服务，可以壮大公社和大队两级集体经济，为农业机械化筹集必要的资金；同时也能够为机械化所腾出来的劳动力广开生产门路，充分利用当地资源，发展多种经营，增加集体收入，提高社员生活水平；还能够为人民公社将来由小集体发展到大集体、再由大集体过渡到全民所有制逐步创造条件。公社工业的大发展，既可以为社会提供大量的原材料和工业品，加速我国工业的发展进程，又可以避免工业过分集中在大中城市的弊病，是逐步缩小工农差别和城乡差别的重要途径。社队企业必须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积极生产社会所需要的产品，主要为农业生产服务，为人民生活服务，也要为大工业、为出口服务。发展社队企业必须因地制宜，根据当地资源条件和社会需要，由小到大，由低级到高级。不搞“无米之炊”，不搞生产能力过剩的加工业，不与先进的大工业企业争原料和动力，不破坏国家资源。社队企业要坚持自力更生、艰苦奋斗，民主办企业、勤俭办企业，厉行经济核算。积极试办农工商联合企业。

7月25日 农垦部发出《关于农垦系统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方针的意见》。

8月1日 农垦部颁布《国营农场工作条例（试行草案）》。

《条例》中就国营农场的性质和任务、管理体制和基本制度、开荒建场、经营方针、经营管理、农业机械的使用和管理、科学研究与教育、按劳分配、职工生活福利、场社团结、政治工作等问题作了明确的规定。《条例》指出：国营农场是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农业企业。它的主要任务是：根据“以粮为纲，全面发展，因地制宜，适当集中”的原则，分别建设成为国家可靠的商品粮食、工业原料、出口产品和城市、工矿区副食品的现代化生产基地；保证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计划，不断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劳动生产率、商品率和资金利润率；积极采用先进技术和科学的管理方法，努力培养人才；在实现我国农业现代化

的过程中起示范作用，充分发挥全民所有制的优越性。国营农场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国营农场要根据国家的需要和当地的自然条件，因地制宜地实行一业为主、农林牧副渔多种经营的方针。国营农场和各级管理部门必须按经济规律办事，充分发挥经济手段和经济组织的作用。国营农场在遵守国家方针、政策、法令和保证完成国家下达的各项经济计划的前提下，有经营的自主权。

8月10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农业部党组《关于认真解决农村人民公社社员超支欠款问题的意见》。

8月15日 林业部发出《关于奖励护林防火先进单位的通报》，对全国66个护林防火先进地区(州)、县、局和先进单位，给予了通报表扬和奖励。

8月29日 林业部发布《杨树苗木检疫暂行规定》《林业安全生产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和《林业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暂行规定》。

9月5日 国务院发出通知，批转国家经委、国家科委、国家农委、农业部《关于当前农村沼气建设中几个问题的报告》。

通知决定：成立全国沼气建设领导小组。由国家农委、计委、经委、科委、建委、财政、农业、商业、电力、农机、轻工、化工、卫生等部委，以及农业银行、供销总社和总后勤部组成。办公室设在农业部，日常工作由农业部负责。推广沼气的省、市、自治区和地、县，也要建立相应的常设办事机构，其归属和人员编制由各地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国务院不另给编制。将沼气建设纳入各级计划。国家支援人民公社投资，可以用于扶持穷队办沼气。

9月13日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原则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同日公布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共七章，三十三条。总则规定：环境保护法的任务，是通过“保证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合理地利用自然环境，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达到“为人民造成清洁适宜的生活和劳动环境，保护人民健康，促进经济发展”的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是：“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第二章规定了保护自然环境的基本要求和措施，以及各种禁止事项。基本要求是：在土地保护方面，应“合理使用土地，改良土壤，增加植被，防止土壤侵蚀、板结、盐碱化、沙漠化和水土流失”。防止在开垦荒地等活动时，破坏生态系统。在水域保护方面，要求维持水质良好状态，

严格管理和节约用水，合理开采地下水，防止水源枯竭和地面沉降。在矿藏资源保护方面，要求“综合勘探、综合评价、综合利用”，“妥善处理尾矿矿渣，防止破坏资源和恶化自然环境”。在森林保护方面，要求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合理采伐，大力植树造林，绿化国土。在草原资源保护方面，要求积极规划和进行草原建设，合理放牧，防止草原退化等。在野生动物和野生植物保护方面，要求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第三章规定了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基本要求和措施。第四章规定了环境保护机构的设置和职责。第五章为环境保护的科学研究和宣传教育的规定。第六章是有关“奖励和惩罚”。

10月6日 林业部、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委、国家农委、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农业部、国家水产总局、地质部联合发出《关于加强自然保护区管理、区划和科学考察工作的通知》。

《通知》指出：目前我国只有16个省、自治区，划了45个自然保护区，总面积约157万公顷，只占国土面积的0.16%。已经划定的保护区，大多数由于管理机构薄弱或者没有机构，管理不善，破坏严重，科研工作更无力开展，还没有真正起到自然保护区的作用。为加强自然保护区工作，《通知》提出：一、加强现有保护区的管理。保护区要建立机构，划界立标，加强管理，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工作，充实保护区的管理机构。二、做好新划自然保护区的区划工作。三、对现有和拟划的重点自然保护区，进行一次全面的综合性的科学考察，基本摸清资源状况。四、自然保护区区划和科学考察的组织工作，请省、市、自治区科委、林业、环保等单位共同组织有关部门和科研、教学等单位参加。五、开展自然保护区区划和科学考察所需经费，请省、市、自治区统一安排解决。

10月16日 国务院颁布《关于保护水库安全和水产资源的通令》(国发〔1979〕243号)。

《通令》要求：水库、闸坝、堤防等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和护堤林木、草皮，都关系到防洪安全，必需严加保护，不准破坏。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水库、湖泊、江河等一切水域炸鱼、毒鱼、电鱼。水库和其他各项水利工程，都必须规定安全管理范围和护堤地。水利工程管理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政策、法令和有关规章制度，坚守岗位，管好用好水利工程，同一切危害水利工程的行为作坚决的斗争。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水利工程管理人员执行公务。

11月10日 中国农业银行颁发《农村社队企业贷款试行办法》。

《办法》规定：发放贷款要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

事,讲求经济效果,发挥银行信贷的促进和监督作用,帮助企业用较少的钱办较多的事。必须贯彻“社队自力更生为主,国家支援为辅”的方针,在充分挖掘社队和企业自有物资、资金潜力的基础上,仍有困难的,银行可给予贷款支持。必须坚持“钱物结合,确有物资,物资适用,讲求实效和有借有还,到期归还”的原则。

11月27日 中国农业银行印发《关于办好信用站的若干规定》。信用站一般按生产大队设立,执行国家统一的金融政策和制度,主要办理社员存、放款业务,帮助社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打击农村高利贷活动,并应逐步担负力所能及的其他农村金融任务,更好地为加快发展农业生产服务。

12月3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国家农委和农业部党组《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分配口粮如何计价的请示报告》。确定“农村人民公社分配口粮暂不提价”、储备粮和劳动补助粮也按原价计值,要求各地参照执行。

12月15日 卫生部发布《农村合作医疗章程(试行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规定,国家积极支持、发展合作医疗事业,使医疗卫生工作更好地为保护人民公社社员身体健康、发展农业生产服务。对于经济困难的社队,国家给予必要的扶植。实行合作医疗的生产大队,要建立合作医疗站(卫生所),合作医疗基金由参加合作医疗的个人和集体(公益金)筹集,主要用于社员的医疗费。

12月25日 国家水产总局颁发《渔政管理工作暂行条例》。

【会议】

1月11日 《人民日报》报道:农业部召开全国种子公司经理座谈会,讨论加快种子公司建设的问题。会议认为:成立种子公司,实现种子生产专业化、加工机械化、质量标准化、品种布局区域化和以县为单位组织统一供种(简称“四化一供”),是加快农业生产发展的一项重要措施。

2月5日—3月1日 国家水产总局召开全国水产工作会议。会议认为,为了改变当前的被动局面,水产工作着重点的转移要从调整入手,首先把资源利用、生产发展方向、管理体制、政策措施等调整好,使水产事业的现代化建设有一个坚实的基础。会议提出近期应该采取的方针是:大力保护资源,积极发展养殖,调整近海作业,开辟外海渔场,

采用先进技术,加强科学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活跃城乡市场。

2月7日 新华社报道:南方11省、自治区“四旁”绿化座谈会最近在四川召开。

3月2日—5日 共青团中央、林业部在延安市联合召开全国青年造林大会。大会向全国青少年倡议争当“绿化祖国的突击手”。

3月12日—24日 国家农委邀请广东、湖南、四川、江苏、安徽、河北、吉林七省农村工作部门和安徽全椒、广东博罗、四川广汉三县的负责人召开座谈会,讨论建立健全农业生产责任制问题。会上围绕联产计酬特别是包产到户问题进行了热烈讨论,最后达成折中的意见:目前多数地方,还是实行包产到组、定额计酬;不许包产到户;深山、偏僻地区的孤门独户,可以包产到户;现在春耕已到,不论采用什么形式的责任制,都要很快定下来,以便全力投入春耕。

4月3日—7日 由国家农委、国家科委、农业部、中国科学院联合召开的全国农业自然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会议在北京举行。会议宣布正式成立全国农业自然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委员会。

农业自然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研究是全国科学大会制定的《1978—1985年全国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纲要(草案)》重点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的第一项。参加会议的有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农办、科委的负责人,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有关科研单位的代表和专家,共260多人。会议确定近两年内在农业自然资源调查方面,应着重抓好以下几项工作:一是土地资源调查。二是对目前资源开发利用问题较多、农林牧用地矛盾比较突出的地区(如西北黄土高原、黑龙江三江平原、海南岛、西双版纳、沿海滩涂等)农业自然资源,进行综合研究,尽快提出合理开发利用的方案。三是全国土壤普查,以县为单位,搞好试点,由点到面,逐步铺开。四是对全国已建和拟建的自然保护区,提出布局、规划和对稀有珍贵动植物保护的方案。

5月4日—11日 国家水产总局在北京召开沿海省、市、自治区水产局和直属重点企、事业单位扭亏增盈和清产核资工作会议。

5月4日—12日 林业部在湖南长沙召开松香行业1978年社会主义劳动竞赛总结评比会议,给62个先进单位颁发了奖旗,给其中的17个先进企业发了奖金。

5月4日—15日 农业部人民公社局受国家农委的委托,在北京召开了全国农村人民公社收益分

配座谈会。

座谈会除了研究 1978 年的收益分配情况、交流改进收益分配工作经验之外，还讨论了《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试行草案）》，研究了对人民公社经营管理干部的培训工作和教材编写问题。会议着重讨论了农村人民公社开支费用大和浪费问题；部分社队储备粮管理混乱问题；少数生产队分配过头问题；固定资产折旧问题；农产品成本核算问题，编报年末资金平衡表问题；以及考核基本核算单位经营管理的经济指标问题等。会议经过讨论研究，写出了《农村人民公社财务管理和收益分配应解决的几个问题》的报告和《关于解决农村人民公社社员超支欠款问题的意见》的报告。

5月17日—22日 农业部在湖南省衡阳地区召开南方杂交水稻生产座谈会。

会议总结了近几年推广杂交水稻的经验教训，落实种植计划和增产措施。会议指出，为了使推广杂交水稻的工作更扎实、更有成效地向前发展，当前在思想认识上，必须解决好两个问题。一是要正确认识杂交水稻的特性，二是要正确对待推广杂交水稻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据会上统计，1979年南方13省、市、自治区杂交水稻种植计划为9300万亩*，比上年增加近3000万亩。会议在总结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提出了“积极稳步、因地制宜”发展杂交水稻的方针。

5月22日—6月2日 由农业部粮食油料生产局主持，在河南安阳召开了北方夏粮生产座谈会。会议认为，提高低产区夏粮生产水平，从生产条件和增产措施上讲，归根到底是解决水、肥、土的问题。这里有需要较长时间才能解决的问题，也有较快见效的切实可行办法。

5月23日—29日 农业部种子局于在湖南省东安县召开了全国种子“四化一供”试点县会议。这次会议，参观了东安县“四化一供”现场，由1978年的12个试点县介绍了经验，部署了1979年再搞64个县的试点工作，研究了中国种子子公司种子生产基地的建设和管理问题。

5月28日—6月4日 国家经委、国家科委、国家农委和农业部在北京联合召开全国沼气办公室主任会议。会议指出，据不完全统计，目前，我国已建成小型沼气动力站560个（共4707多千瓦），小型沼气发电站150个（装机容量共1600多千瓦）。现有700多万个沼气池，每年大约可以提供优质有机肥料4000万吨左右。

5月31日 新华社报道：国家农委、国家科委在江苏无锡县召开全国农业现代化科学试验基地座

谈会。14个农业现代化综合科学实验基地的70多名代表，从我国实际出发探索农业现代化途径，交流了工作经验，并对建立农业现代化科学实验基地的目的、任务、指导思想进行了讨论。

6月10日—19日 农垦部和中国热带作物学会在广东海口市召开热带资源开发利用科学讨论会。与会的专家、学者认为：用橡胶林代替次生林，建立以橡胶林为主的人工经济林生态系统的做法是成功的。会议总结了植胶经验。我国经过反复的科学研究和生产实践，积累了一套符合我国特点的比较有效的植胶经验，使我国成为唯一在北纬18°以北大面积植胶成功的国家。目前全国植胶571万亩，年产干胶约10万吨，累计产胶72万吨，有力地支援了社会主义建设。其他热带作物如剑麻、胡椒等也有发展。会议肯定了二十多年来，热带植物科研部门的科研工作，初步掌握了我国热带植物资源情况，发掘出有经济价值的植物130多种。

6月21日 新华社报道：农机部在湖南岳阳市召开全国农业机械化区划座谈会，提出必须按照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搞好农业机械化的区划工作。

7月5日 农业部在内蒙古巴林右旗召开第二次全国牧区草原建设现场会议。

7月6日—11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北京召开全国农田基本建设会议，进一步指明了开展农田基本建设的意义和实现农业现代化的关系。会议指出，搞农田基本建设一定要按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办事；一定要因地制宜，量力而行，讲究实效，互相协作；一定要坚持自愿互利、等价交换的原则，不能搞“一平二调”。

7月24日—8月5日 林业部在北京召开全国中等林业教育和干部培训工作会议。会议着重研究了林业教育如何贯彻调整，整顿的方针和把学校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以教学为中心，提高教学质量上来的问题。

7月 全国农业气候资源调查和农业气候区划会议在北京举行。

会议认为：自1979年全国农业自然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会议以来，在省、市、自治区统一部署下，各省、市、自治区气象部门不同程度地开展了农业气候资源调查和区划工作。目前初步了解黑龙江、辽宁等省的省级农业气候区划已经或即将初步完成；河北、安徽、山东、河南等省积极组织力量，开展调查，统计资料，做了大量工作；福建、湖南、北京等

* 亩为非法定计量单位，1亩=1/15公顷。——编者注

省、市已组织班子，制订方案，作出安排，即将开始行动；有十多个省、市、自治区计划年内拿出省级粗线条的农业气候区划。会议要求各省、市、自治区气象局总结以往的工作，安排好今后工作。按照国家要求在1983年前编制出省级农业气候资源图集和综合农业气候区划。

8月13日 《人民日报》报道：农业部、轻工业部、商业部在浙江临海县联合召开全国奶山羊基地县会议，总结经验并提出加快发展奶山羊的有关措施。

8月20日—29日 东北地区农业现代化学术讨论会在哈尔滨市举行。会议对东北地区农业现代化进行了多学科、综合性的学术讨论，总结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年来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对我国农业的一些重大方针问题提出了自己的看法。许多专家提出，我国农业现在应该转入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农、工、商一体化的轨道上来。

8月24日—31日 第三次华北中原地区平原绿化会议在河北省保定市召开。会议主要是研究平原绿化工作和植树造林政策问题。

9月22日 国家农委、农业部、林业部、水利部、农垦部、农机部和中央气象局，邀请在北京的农业科学家、教育家以及早期从台湾、香港和国外归来从事农业科学、农业教育的爱国知识分子代表举行茶话会，共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周年，鼓励他们同心同德，为加速实现我国农业现代化作出贡献。

9月25日—28日 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在北京举行。全会一致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

《决定》指出：为了迅速改变目前我国农业的落后状况，我们必须着重在最近两三年内采取一系列的政策措施，加快农业发展，减轻农民负担，增加农民收入，并且在这个基础上逐步实现农业的现代化。

首先确定农业政策和农村经济政策的首要出发点，充分发挥我国八亿农民的积极性。我们一定要在思想上加强对农民的社会主义教育的同时，在经济上充分关心他们的物质利益，在政治上切实保障他们的民主权利。其次，我们还必须切实加强国家对农业的物质支持和技术支持。

从以上的指导思想出发，中央提出了二十五项农业政策、农村经济政策和增产措施。主要包括：切实保护人民公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的所有权和自主权，任何单位和个人，绝对不允许无偿调用和占有生产队的劳力、土地、牲畜、机械、资金、产品和物资。人民公社各级经济组织必须认真执行各尽所能、

按劳分配的原则。社员自留地、自留畜、家庭副业和农村集市贸易，不能当做所谓“资本主义尾巴”去批判，应当鼓励和扶持农民经营家庭副业，增加个人收入。人民公社要继续稳定地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制度。今后三五年内，国家对农业的投资在整个基本建设投资中所占的比重，要逐步提高到18%左右；农业事业费和支援社队的支出在国家总支出中所占的比重，要逐步提高到8%左右。地方财政收入应主要用于农业和农用工业。对农业的贷款，从现在起到1985年，要比过去增加一倍以上。粮食统购价格从1979年夏粮上市起提高20%，超购部分在这个基础上再加价50%。在今后一个较长的时间内，全国粮食征购指标继续稳定在1971—1975年“一定五年”的基础上，并且从1979年起减少50亿斤，以利于减轻农民负担。水稻地区口粮在400斤以下的，杂粮地区口粮在300斤以下的，一律免购。绝对不许购过头粮。继续坚决地、大力地、因地制宜地搞好农、林、牧、副、渔各业生产、储运、加工所需要的农业基本建设。要在充分利用现有耕地的同时，在有条件的地方，由国营农场和人民公社有计划地开垦荒地。努力办好国营农场。增加化肥、农药、农用塑料和各种除草剂的生产。积极选育、引进和推广良种。要因地制宜地发展农、林、牧、副、渔业的机械化，提高畜牧业机械的比重。农、林、牧、副、渔五业并举。发展社队企业，逐步提高社队企业的收入占公社三级经济收入的比重。从财政、物资和技术上给贫困地区及穷社、穷队以重点扶持，帮助它们发展生产。保护和调动广大农村基层干部的积极性。

9月27日 全国第二次土壤普查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

10月16日—11月9日 国务院在北京召开全国粮食会议。会议座谈了粮油产销情况，讨论了有关政策问题。会议指出，目前我国粮食生产一年增产约100亿千克，进口约1000万吨。由于人口的迅速增长，国家粮食收支平衡仍然紧张。解决粮食问题，必须立足国内，自力更生，厉行节约。在最近几年内，进口一部分粮食仍是必要的。

10月20日 新华社报道：中国农业银行召开全国分行行长会议，着重讨论了农村金融工作如何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提出农业银行和信用社当前的中心任务是：筹集资金，管好资金，促进社队和国营农业企业开源、挖潜，加速农业的发展，逐步实现农业现代化。1979年2月中国农业银行恢复后，累计发放农业贷款147亿元，比同期增长30.8%；累计收回到期贷款83.5亿元，比1978年同期增长34.2%。

10月20日—29日 农业部在湖南省邵阳地区城步苗族自治县召开全国农区畜牧业、草山利用建设和发展草食动物会议。

10月22日—11月5日 国家水产总局在北京召开18省、市、自治区水产局长座谈会。会议讨论了保护水产资源问题、渔政管理工作问题、海淡水养殖问题、水产品保鲜加工问题和水产供销工作问题。

10月25日—11月11日 农垦部在武汉召开国营农场经营管理会议。

会议听了18个先进单位的典型经验介绍和专家的学术报告，讨论了在新形势下搞好企业管理的重大意义和迫切任务，总结交流了经验，提出了《农垦企业经营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草案）》。会上，农垦部给138个先进单位颁发了奖状。

10月25日—11月12日 全国农业机械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主要研究了农机工业调整方案，安排1980年度的生产、基建计划，制定工作要点，并提出了十条调整措施。

经过20多年的发展，农机工业已经有了一个不小的基础，全国县以上农机制造企业已有1900多个，还有2400多个县农机修造厂，可以制造拖拉机、内燃机及其配套的农具1000多种，有力地支援了农业机械化的发展。但是农机工业内部比例失调，有些产品有积压，而有的供不应求，农机生产技术水平低，企业管理落后。会议强调要解放思想，冲破阻力，把农机工业调整好。

11月27日—12月4日 农业部、外贸部、纺织部、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在北京联合召开全国蚕茧生产会议，总结近几年来全国蚕茧生产的形势，研究发展规划和措施，决定在今后几年内重点建设好一批年产茧万担*以上的基地县。

11月28日—12月11日 教育部、农业部、团中央、中国科协在天津联合召开全国农民教育工作会议。这是1949年后几个部门共同讨论农民教育问题的第一次会议。会议总结了三十年来农民教育工作的基本经验，讨论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农民教育的任务和措施。1949年以来，农民教育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全国共扫除农民青壮年文盲12600万人，由于小学教育的发展，农民青壮年中的文盲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的80%降到30%左右。不少地区积极发展农民业余文化技术教育。广大农民提高了文化水平，能够看书读报，学习党的方针政策，了解国家大事，对于参加民主管理、科学种田、改革旧的风俗习惯、树立新的社会风尚等方面起了积

极作用。会议提出了新时期农民教育的具体任务是：继续抓紧扫除文盲，大力发展业余初等教育，积极举办业余初中，广泛开展农业技术教育，加强政治教育。

12月2日—9日 1949年以来第一次全国农村房屋建设工作会议在青岛举行。会议要求各地认真做好农村房屋建设规划，把新村建设纳入农业基本建设规划，对山、水、田、林、路、村通盘考虑，合理安排。会议还讨论了农村房屋建设的政策、材料等问题。会议要各地建立相应的机构，在近几年内先搞试点，然后逐步展开。

12月15日—20日 国家水产总局在湖北洪湖县召开全国淡水商品鱼基地座谈会。

1977年开始试点以来，淡水商品鱼基地建设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在长江两岸，黄河之滨，直至松花江畔，建立起900多个初具规模的基地，建成集中连片的精养鱼池17万亩，1978年投产43900多亩，产鱼1962吨，平均亩产89斤；基地产量集中，便于外调，1978年上调1238吨，占当年国家调拨淡水鱼的15%。

会议提出：基地建设应优先安排养鱼积极性高，自然条件好，交通便利，有一定生产基础，短期内能见实效的地方。基地的经营体制要因地制宜，分别采取社办、大队办或社队联营等多种形式。从1980年起，实行鱼粮挂钩，基地每上调1吨鱼，除原有回供半吨化肥外，新增回供半吨饲料粮。

12月15日—21日 国务院在北京召开全国棉花生产会议。会议总结交流了发展棉花生产的经验，解决了一些需要解决的实际问题。会议明确了棉花集中产区，要以棉花生产为主，兼顾粮食及其他，粮棉兼营地区要贯彻粮棉并重的生产方针。根据国民经济调整的精神，会议要求全国棉花面积适当扩大，并力争增加商品棉。会议提出在一两年内全国棉花产量达到和超过历史最高水平的奋斗目标，要求每年增产400万担棉花。同时，国务院决定：从1980年新棉上市起，棉花收购价格在现行价格基础上再提高10%，超购加价30%的政策不变。

12月17日—25日 林业部在北京召开林业科技工作座谈会。会议研究了林业科学技术的认识问题，林业科研的方向和科研机构的设置问题，发挥现有科技人员的作用问题，解决科研经费问题和林业科技工作体制、制度的改革问题。

12月20日 农垦部和财政部在杭州召开农垦

* 担为非法定计量单位，1担=50千克。——编者注